

本 公 報 每 週 三 發 行
中華郵政第五三一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行政院公報

期三第 卷九第

發行人：葉國興
編輯：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
發行所：行政院新聞局
地址：臺北市天津街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二五五一七
傳真：(〇二)二三二五四一三
印刷廠：全文電子資料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光華畫報雜誌社(電話：二三九二二五六)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五樓
定價：每份新臺幣五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三〇〇元
全年新臺幣二六〇〇元(含國內平價郵費在內)
訂閱：郵政劃撥一八六四六一二三
行政院公報帳戶
網址：<http://www.gio.gov.tw/>

目 錄

政 令 院 令

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91.12.31)……………一
行政院令：修正「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91.12.31)……………六

行政院令：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條文(92.1.6.)……………七

行政院令：修正「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
減辦法」(92.1.8.)……………八

行政院令：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92.1.8.)……………一二
行政院令：修正「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92.1.15.)……………一三

院屬各機關令

內政部令：修正「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
三十條條文(91.12.25.)……………一八

內政部令：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91.12.30.)……………一九
內政部令：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91.12.31.)……………二〇

國防部令：修正「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條文(91.12.31.)……………二〇

國防部令：修正「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第一條、第
十三條條文(91.12.31.)……………二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進口原料糯(碎)米加工外銷管理辦法」(92.1.3.)……………二一
法務部令：訂定「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92.1.6.)……………二二

法務部令：	訂定「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92.1.6.)	二五
內政部令：	廢止「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92.1.7.)	二九
內政部令：	廢止「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	(92.1.8.)	二九
法務部令：	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	(92.1.8.)	二九
行政院衛生署令：	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	(92.1.9.)	三一
行政院衛生署令：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	第八條條文(92.1.9.)	三二
內政部令：	廢止「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	(92.1.13.)	三二
內政部令：	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92.1.15.)	三三
內政部令：	訂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	(92.1.15.)	三三
內政部令：	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92.1.15.)	三四
內政部令：	訂定「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	(92.1.15.)	四四
經濟部令：	訂定「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	(92.1.15.)	四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訂定「氟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	(92.1.15.)	四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訂定「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92.1.15.)	六六
內政部令：	訂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91.12.30.)	七二

國防部 令：修正「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附件(91.12.31.)……………七四

內政部 令：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條文(92.1.3.)……………八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規定

行政院函：檢送修正「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度起生效(92.1.8.)……………八二

法律轉載

總統令：刪除並修正公布「糧食管理法」(91.12.31.)……………八三

總統令：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91.12.31.)……………八四

總統令：修正公布「商港法」條文(92.1.2.)……………八八

總統令：增訂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92.1.2.)……………八九

總統令：廢止公布「出版獎助條例」(92.1.2.)……………八九

總統令：修正公布「度量衡法」(92.1.2.)……………八九

總統令：修正公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條文(92.1.8.)……………九九

總統令：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條文(92.1.8.)……………九九

總統令：增訂公布「飲用水管理條例」條文(92.1.8.)……………一〇一

總統令：增訂公布「噪音管制法」條文（92.1.8.）		一〇三
總統令：增訂並修正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條文（92.1.8.）		一〇四
總統令：廢止公布「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1.8.）		一〇五
總統令：修正公布「國防法」條文（92.1.8.）		一〇五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公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九十一年第四季收支及運用情形（92.1.10.）		一〇五

專 載

行政院第二八九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91.12.31.）		一〇九
------------------------------------	-------	-----

附 錄

更正第九卷第二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內文之錯誤（92.1.9.）		一一二
--	-------	-----

政 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九六六號

修正「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修正「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院 長 游錫堃

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交通事業：指經營下列事業之公司：

（一）鐵路貨物承攬業：指經營鐵路承攬運送業務之事業。

（二）鐵路運輸業：指經營鐵路客貨運送、路線、場站設施之維護及其他有關營運事項之事業。

（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服務站等，供汽車通行或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之事業。

（四）停車場經營業：指經主管機關發給停車場登記證，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事業。

（五）汽車運輸業：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六）大眾捷運業：指經營大眾捷運旅客運送、路線、場站設施之維護及其他有關營運事項之事業。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九）電信業：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十) 航業：指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船舶出租之事業。

(十一) 港埠業：指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出入、停泊或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之事業。

(十二) 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十三) 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四) 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 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

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十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場所及設備，經營航空貨物集散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七) 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十八) 航空器維修業：指經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發給航空器維修廠檢定證書，經營核准檢定類別之航空器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旋翼、無線電設備、儀器、附件與特業修護等之維護、修理及改裝事業。

二、設備或技術：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

三、自動化設備：指具下列功能之一，而為提供勞務過程所需之設備：

(一) 自動進貨、裝卸貨功能。

(二)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功能。

(三)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

(四) 自動分類、包裝、輸送或控制功能。

四、自動化技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配合前款自動化設備所需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二) 電腦輔助設計或管理所需之專門技術或套裝軟體。

五、防治污染設備：指為清理、檢驗或監測分類、配送或營運過程所產生或回收之污染物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或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油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治、放射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回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在內。

六、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款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七、資源回收設備：指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法，將廢棄物轉化為可資再利用或

具商品價值之原料或產品所需之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在內。

八、資源回收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款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指使用後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設備。

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技術：指專用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十一、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指具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之硬體、軟體或技術。

十二、當年度：指設備或技術交貨之年度。

十三、購置成本：指取得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取具合法憑證之金額。公司自製之設備提供自用者，以生產該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第三條 交通事業購置自行使用之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

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八；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四條

交通事業購置自行使用之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三；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交通事業，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應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訂購，並於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交貨。若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事由向交通部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二、應於交貨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交通部或其授權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預定安裝完成日期。

- 三、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訂購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免輸入許可證者，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如無上述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設備裝運日期或進口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其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三、購置技術：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船舶或航空器上之設備，其於國外直接交貨者，以實際交付交通事業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交通事業指定處所之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交通事業指定處所之日期為準。

三、資源回收設備、防治污染設備附有土木、水電工程部分，得以土木、水電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四、購置技術：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其以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為準。

五、購置整批設備，得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購置，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前項融資租賃，其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

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應有部分與其支付之價款占價款總額比例相等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其安裝地點以該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機房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服務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經交通部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投資抵減證明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查明或派員實地勘查。其結果與投資抵減證明所載事項不符者，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者為準。

設備或技術安裝地點有變動者，公司應即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或經他人依法收回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各抵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或技術，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轉移給受讓公司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者，不受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限制。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投資抵減證明書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前完成安裝者，得於該完成日期截止前，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但至遲應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安裝完成，並於完成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或派員勘查屬實後，始得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請展延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其展延期限，得不受同條但書之限制。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其交易行為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所得稅，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期間內訂購者，適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規定，但購置自行使用之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或其他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者，限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訂購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院授主孝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七六號

修正「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院 長 游錫堃

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應為獨立企業化之經營，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當選為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指派對該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人員、相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遴選、管理及考核，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補登）
院授主孝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一號

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長 游錫堃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所屬水庫之

第四條

經營、管理、保育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特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水庫營運收入。
- 二、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
- 三、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水庫經營、管理、維護、更新改善、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清淤支出。
- 二、水庫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支出。
- 三、水資源調配支出。
- 四、中央管河川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支出。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其他有關支出。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補登）
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三九一號

修正「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修正「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院 長 游錫堃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營造業：指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登記之公司。

二、自動化設備：指具自動操作、檢校或監測等功能之設備。

三、自動化技術：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專用於自動化設備所需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二）電腦輔助製造、設計或管理所需之專門技術或套裝軟體。

四、防治污染設備：指為清理或監測施工過程中或完工後所產生之污染源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與振動管制、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等必要之設施。

五、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防治污染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六、當年度：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交貨之年度。

第三條

營造業購置自行使用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得就購置成本按下列百分比限度內，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一、自動化設備抵減百分之八。

二、自動化技術抵減百分之五。

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自動化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四條

營造業購置自行使用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得就購置成本按下列百分比限度內，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一、防治污染設備抵減百分之十三。
- 二、防治污染技術抵減百分之五。

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防治污染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營造業，其購置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應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訂購，並於訂購之日起二年內交貨。若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事由，向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授權機關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二、應於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授權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自動化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

- 三、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訂購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免輸入許可證者，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如無上述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設備裝運日期或進口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之：

-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 三、購置技術：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 第一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自動化設備或防治污染設備者，以運抵工地或公司所在地之日期為準。
 -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工地或公司所在地之日期為準。
 - 三、購置技術：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其以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日期為準。
 - 四、購置設備採整廠或整線申請發證者，得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其交貨日期之認定，亦同。
 - 五、防治污染設備附有土木工程部分，得以土木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購置，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前項融資租賃，其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與其所支付之價款比例相等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其安裝地點，以該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營業處所或工地處所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投資抵減證明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查明或派員實地勘查。其結果與投資抵減證明所載事項不符者，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者為準。

設備安裝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應即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一、於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截止前仍未安裝完成或使用，且未於該截止日期前，提出正當理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展延者。

二、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或經他人依法回收者。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或技術，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投資抵減證明書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前完成安裝者，得於該完成日期截止前，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但至遲應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安裝完成，並於完成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或派員勘查屬實，始得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請展延，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其展延期限，得不受同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轉移給受讓公司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者，不適用依第一項第二款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其交易行為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所得稅，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之期間內訂購者，適用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補登）
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六九六號

茲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訂定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如左：

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國民住宅類別／ 平均每戶所得／ 地區	出售及貸款自建部分	出租部分	備註
臺灣省	九十萬元以下	四十九萬元以下	一、臺灣省之市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標準，臺北縣縣轄市得比照臺北市標準辦理。 二、金馬地區比照臺灣省標準辦理。 三、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承購戶，辦理國民住宅者，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 四、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貸款人，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
臺北市	一百四十三萬元以下	八十七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零六萬元以下	六十二萬元以下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三三四號

修正「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附修正「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院 長 游錫堃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全新設備：

一、製程省能設備

（一）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八以上之散漿機。

（二）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三以上之篩選機。

（三）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十以上之稠漿機。

（四）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八以上之磨漿機。

（五）紅外線烘乾機。

（六）密閉式烘乾罩。

（七）高性能紙漿洗滌裝置。

（八）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五以上之漂白系統。

（九）錐式精鍊磨漿機。

（十）寬線壓脫水壓機。

（十一）熱壓式脫水裝置。

（十二）改良式上膠機。

（十三）高效率白水循環節水系統。

（十四）節約能源型中高控制輥輥。

（十五）冷軋全氫退火設備。

（十六）熱鋼胚輸送機。

（十七）直接熔融還原爐。

（十八）直流式電弧爐。

（十九）保溫爐。

（二十）豎磨機。

（二十一）五段以上旋浮式預熱NSP窯。

（二十二）煤炭調濕裝置。

(二十三) 低壓損旋風器。

(二十四) 短加熱器式高速假撚機。

(二十五) 三十瓩以上微波解凍加熱設備。

(二十六) 共沸蒸餾塔。

二、省能公用設備

(一) 汽電共生設備。

(二) 高效率鍋爐。

(三) 蒸汽渦輪機。

(四) 模鑄式變壓器。

(五) 高效率風車，包含離心式風車、軸流式風車。

(六) 渦輪式壓縮機。

(七) 螺旋式壓縮機。

(八) 非晶質變壓器。

(九) 三瓩以上切換式電源機。

(十) 高效率感應電動機。

(十一) 高效率燈具：含電子式安定器、

高發光效率燈管（發光效率達 90lm/w

以上）、反射板等。

三、能源回收設備

(一) 熱回收式交換器：含板式熱交換器、熱管式熱交換器、迴轉式熱交換器、金屬工業用復熱器、熱媒循環式熱交換器。

(二) 蒸氣再壓縮機。

(三) 廢鋼預熱設備。

(四) 廢熱鍋爐。

(五) 流體化床混燒鍋爐。

(六) 熱泵熱水設備。

(七) 煉焦炭顯熱回收設備。

(八) 燒結工場冷卻機廢熱回收設備。

(九) 蓄熱式燃燒系統。

(十) 廢水處理污泥脫水與壓榨設備。

(十一) 總固體物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蒸發罐設備及黑液回收鍋爐設備。

四、省能監控設備

(一) 製造程序控制系統。

(二) 公用設施控制系統。

(三) 旅館客房控制系統。

(四) 變頻器。

(五) 電力需量控制系統。

(六) 能源管理資訊系統。

- (七) 功率因數自動調整控制系統。
 - (八) 照明省能自動控制系統。
- 五、移轉尖峰用電設備
- (一) 吸收式空調冰水主機。
 - (二) 儲冰式空調系統：含冰水主機、儲冰槽、泵浦。
 - (三) 製程用儲冰系統：含冰水主機、儲冰槽、泵浦。
 - (四) 吸收式或吸附式除濕系統。
 - (五) 瓦斯熱泵。
- 六、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
- (一) 風力發電設備。
 - (二) 地熱能利用設備，包括地熱探勘、開發、發電、熱利用、空調等設備。
 - (三) 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相關設備，包括發電、熱利用及各類衍生燃料設備。
 - (四) 太陽光發電設備。
 - (五) 太陽能熱利用設備，包括集蓄熱裝置及冷卻空調系統。
 - (六) 燃料電池發電裝置。
 - (七) 生質能利用設備，包括生質物發電、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生產設備。

- (八) 海洋能利用設備。
 - (九) 小水力發電設備。
- 七、其他經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具節約能源效果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設備。
- 前項高效率設備之認定標準，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技術，指配合前條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所需之專利權、專門技術或電腦套裝軟體。
- 第四條 公司購置自行使用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三限度內，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前項所稱購置成本，指取得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公司自製之設備提供自用，以生產該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第五條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指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交貨之年度。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其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應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訂購，並於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交貨。若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二、應於交貨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設備預定安裝完成日期。
- 三、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節算申報時，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訂購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

之：

潔能源設備：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免輸入許可證者，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如無上述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設備裝運日期或進口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三、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技術：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公司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以運抵公司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三、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附有

土木、水電工程部分，得以土木、水電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四、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技術：

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其以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購置，包括分期付款、融資租賃。

前項融資租賃，其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與其所支付之價款比例相等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其安裝地點，以該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經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投資抵減證明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查明或派員實地勘查。其結果與投資抵減證明所載事項不符者，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者為準。

設備安裝地點變動時，公司應即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或經他人依法收回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各抵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或技術，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投資抵減證明書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前完成安裝者，得於該完成日期截止前，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但至遲應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安裝完成，並於完成後，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或派員勘查屬實，始得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請展延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其展延期限得不受同條但書之限制。

公司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轉移給受讓公司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者，不受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限制。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其交易行為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所得稅，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訂購者，適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院屬各機關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臺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九六號

修正「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條條文。

附修正「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條條文。

部 長 余政憲

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